

张家港市民政局文件

张政民〔2017〕23号

关于开展困境儿童个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镇：

为切实做好我市困境儿童关爱工作，促进我市儿童福利工作专业化发展，根据《张家港市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张政发〔2015〕4号）精神，拟在全市开展困境儿童个案管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数据累积与更新。我市于2015年在智慧民政网设立了困境儿童数据库，这是试点工作的信息基础，请各区镇高度重视数据累积与更新工作，督促各村（社区）的儿童福利和保护督导员，及时摸排本辖区的困境儿童，每季度首月10日前完成困境儿童信息更新；各区镇儿童福利工作站24小时内完成网上审核；市儿童福利和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数据比对与困境儿童审批工作。

二、稳步推进试点工作。2016年，为解决儿童福利服务存在的福利依赖、福利过度与关爱不足等问题，我市依托市困境儿童关爱中心，开展困境儿童个案管理试点工作。今年，试点工作已纳入《2017年度乡镇民政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各镇区按困境儿童总数的10%进入关爱系统。目前每名儿

童个案管理费为 2 万元/年，市、镇两级按新的财税分配体制分别承担 30%、70%。请各区镇于 3 月底前明确试点工作对象，孤儿优先列入，并协助困境儿童关爱中心做好走访评估工作；4 月确定本镇区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协助做好对接；5 月—12 月协助完成社工服务，并做好阶段性总结工作。

三、逐步完善资源管理。儿童福利资源管理是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请各镇区根据以下要求，逐步完善资源管理工作：一是要积极发动、倡导社会各界关爱困境儿童，引导“种类丰富、品质优良”的社会资源进入，优化儿童福利资源；二是要详细做好资源登记，按类别进行划分，统一进入儿童福利资源库，根据儿童需求、资源提供方要求等实际情况进行分配，进一步整合儿童福利资源；三是困境儿童关爱中心要定期公布资源信息、规范接收和使用，做到有据可查、公开透明。

